

我要办老年人相关业务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办老年人相关业务		牵头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		15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15(制卡时间)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街道办事处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入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第一条。	武汉市户籍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外地户籍在武汉市常住且取得了《武汉市居住证》,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行政奖励	街道办事处	1、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时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劳社文[2004]35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	(一)奖励对象是国有和区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的,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地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1995)111号)以来,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武汉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即2001年1月1日后)退休,退休时按统帐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4.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指不包含加发5%退休金或补充养老保险计生奖励)。 5、在企业改制中与所在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以灵

	初 审)			<p>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市 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 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号)</p> <p>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 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 政办发[2012]70号)</p> <p>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 善城镇独生子女年 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p>	<p>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原国有和县属以 上集体企业职工。</p> <p>6、申报人原单位为中央在汉、湖北省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在户籍地登记申报;申报 人原单位为武汉市属、武汉市内各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在社保年审地登记申报。(二)奖励对象是上述之外我市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p> <p>2、只生育(含依法收养)1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证》;</p> <p>3、2001年1月1日以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 励项目，或者年满60周岁未领取养老金的;</p> <p>4、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及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p>
3	城乡居 民基 本养 老保 险 待 遇 领 取 申 请	公共 服务	街道办 事处	<p>《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 见》(鄂政发[2015]41号)</p>	<p>具有武汉市城乡居民户籍，缴费符合年限，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p>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我要办老年人相关业务”一事联办申请表(原件, A4纸, 一式一份)		
	(二) 办理《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申请材料(无)			
	(三) 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的申请材料			
	2	《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原件, 收复印件)		
	3	在企业改制中与原国有或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书(审原件, 收复印件)		
	4	彩色1寸近照2张		
	5	退休证(审原件, 收复印件, 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提供), 在我市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参保的, 还需提供《养老待遇查询单》		
	(四)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的申请; 本材料(无)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 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6	居民身份证明(如申请人委托办理, 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7	户口簿		
	8	结婚证; 如离异或再婚, 还需提供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		
跑动次数	0次	跑动原因	无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放登记			
是否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7753020	
	实景申报: 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027-87753019	

